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其中2,900万元产品获得保底投资收益率1.40%/年，另外3,100万元产品获得最高投资收益率4.40%/年。产品起息日均为2023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9月3日、4日。该两种产品现已到期，共计获得投资收益866,915.07元。以上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2023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23-013”。

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0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9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5%，购买的最高价为18.21元/股、最低价为17.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78.83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八九九”）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560号），同意成都八九九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成都八九九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成都八九九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成都八九九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成都八九九728.4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41%。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2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17%，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金额为76,392,8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七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765,42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41,357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8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披露了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被告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1民辖终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3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不服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3民初21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浙03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担。

三、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2.73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求，双方均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目前已履行完毕
2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6.55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目前已履行完毕
3	上海东派机械基础件成套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62.60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目前进入执行阶段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马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

战略市场部总监：黄盛先生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3826015

邮箱：ir@damo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期满时实际股份使用的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8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应当符合“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或其他条件，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含），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进行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043,514	0.18%	1.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565,271	0.27%	1.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8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76,864,55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8,050	1.53%	8,818,050	1.53%	8,818,050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46,505	98.47%	567,002,991	98.47%	566,481,234	98.47%
合计	576,864,555	100.00%	575,821,041	100.00%	575,299,284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30,957.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947.94万元，流动资产为1,112,616.02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上限金额占上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2.33%、1.3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冷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2023年7月3日，公司董事冷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2023年7月18日，公司董事冷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因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建军先生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ri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新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独立董事王志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ri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9月7日起通过海通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8.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10.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3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8
1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19.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0.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2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9月7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开放式产品暂不开通）在海通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海通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